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5986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1 月 11 日 10 時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協調訴願人與○○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有關加班費及資遣費爭議，惟勞資雙方意見分歧，經協調不成立在案。訴願人乃於 93 年 3 月 4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中心給付資遣費、加班費及未休假工資等，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4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勞訴字第 22 號判決訴願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8 日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裁判費，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5 年 5 月 25 日第 32 次會議決議：「『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再次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為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訂（定）有明文。本案依申請人所檢具文件，無從確認是否符合規定，請再次函請申請人補正本案提起訴訟日期（法院收件日期），如申請人已遺失，請申請人逕向法院申請閱覽卷宗，提供本案法院收件章戳等足資證明提起訴訟日期之文件。嗣補正後，排入下次會議審議。」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上開疑義後，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決議：「本案申請人於 93 年 3 月 4 日向第一審提起訴訟、於 94 年 7 月 28 日向第二審提起訴訟，惟皆於 95 年 3 月 29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提起訴訟 6 個月，不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598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決議，並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2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1款、第2款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5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第3條規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行為時第4條規定：「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6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第7條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8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2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2人、勞工團體代表3人、本府法規委員會1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之「6個月」期間規定，僅屬訓示規定而非不變期間。上開辦法並無明文規定若申請人遲誤前開「6個月」期間即會喪失其法律上應享有之利益。又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勞資爭議事件發生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爭議仍

在進行中者，適用本辦法。」亦可說明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期間規定，僅屬訓示規定。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1 月 11 日 10 時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協調訴願人與○○養護中心有關加班費及資遣費爭議，惟勞資雙方意見分歧，經協調不成立在案。訴願人乃於 93 年 3 月 4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中心給付資遣費、加班費及未休假工資等，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4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勞訴字第 22 號判決訴願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8 日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裁判費，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5 年 5 月 25 日第 32 次會議及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決議不核予補助。此有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紀錄、訴願人 93 年 3 月 4 日民事起訴狀、94 年 7 月 28 日聲明上訴狀、95 年 3 月 29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5 年 5 月 25 日第 32 次及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不核予訴願人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6 個月」期間規定，僅屬訓示規定而非不變期間云云。按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此觀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自明。準此，申請人遲誤上開 6 個月申請補助期間，即喪失申請補助資格。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4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94 年 7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上訴，卻遲至 95 年 3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裁判費，已逾上開辦法所定 6 個月申請補助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申請自不合規定。至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係規範勞資爭議事件得適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之過渡條款規定，與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對象是否具備申請條件之認定，分屬二事，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決議，以前揭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598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